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横政办发〔2021〕108号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横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办事处、农场，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榆林市横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

榆林市横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榆林市横山区委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横发〔2021〕8号），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陕乡振发〔2021〕15号）《陕西省扶贫办等六部门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19〕10号）《榆林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榆财办农〔2021〕78号）《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榆乡振发〔2021〕12号）《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榆林市横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横政财发〔2021〕99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办函〔2021〕233号）等有关要求，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管，提高项目实施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指中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的项目(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衔接资金项目要按照中省市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条 衔接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后,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巩衔领导小组”)按照全区农业农村发展总思路,根据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要求,聚焦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实际需要等,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坚持群众参与、分类指导、精准安排、规范公开、突出绩效。

第二章 项目入库

第四条 加强项目库的建设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围绕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合理有序入库,做到人才、资金、项目三结合三统一,为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打好基础。

第五条 严格项目入库程序。充分吸取群众的意见,到村到户项目按照“村申报、镇办初审、部门审核、区级审定”“三公示一公告”的程序入库。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可由镇办或行业部门提出,征求相关镇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

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及公告公示流程。

（一）村级申报。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等项目，由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结合本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实际，在认真分析本村村情实际、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需求的基础上，征求群众意见，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提出项目清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镇办初审。扶持到户项目，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指导下，由脱贫户、监测户等向所在村提出项目申请，由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根据实际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等因素，科学确定到户扶持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镇办初审。

（二）镇办初审。镇办要组织人员深入村、户调查核实，重点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是否参与、项目内容要素是否齐全等，审核后在镇办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分类报区级主管部门。

（三）部门审核。相关行业部门要对各镇办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论证，审核是否符合有关规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是否与巩固脱贫成果需求相匹配，是否符合全区实际等。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要报市级行业部门征求意见，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达成一致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汇总各部门审核后的项目，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报区巩街领导小组审定。

（四）领导小组审定。区巩街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入库项目，

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同时由区巩街领导小组将审定后的项目库上报市级备案。

第六条 项目库动态管理。区乡村振兴局根据需要牵头组织项目库动态管理工作，对入库项目进行分类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区级行业部门对本部门审核项目的动态调整负责，调整项目按程序由领导小组审定后入库。对本年度已入库的项目可按照“保留、微调保留、移出”方式动态管理，与新增入库项目同步报备领导小组审定。对本年度项目库中未安排的项目，可由部门直接申报转入下年度项目库。区巩街领导小组每年11月上旬完成下一年度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第七条 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完成后，要按照审定内容将项目库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确保录入内容与报备内容一致。区乡村振兴局要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管理及项目库信息系统支持服务工作。

第三章 项目安排

第八条 各级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衔接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先入库后安排。

第九条 每年11月底前，区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榆林市横山区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从全区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编制下一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第十条 项目安排。由村、镇在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申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当年上级下达工作任务及全区巩固衔接工作重点审核后报区巩衔办，区巩衔办提交区巩衔领导小组，由区巩衔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项目并下达项目计划，同时报市级备案。衔接资金首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重点支持稳粮保供、4+X 主导产业、旱作节水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品牌建设、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及生态振兴等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项目，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要经区衔接领导小组同意后变更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对已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资金使用部门应加快项目实施，尽早形成实际支出。对已下达预算 6 个月以上仍未实施的，由区财政局直接收回，区巩衔领导小组调整用于当年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衔接资金项目按照《陕西省扶贫办等六部门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19〕10号）执行，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章制度执行。没有法律或者国家和省级规定依据的，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列举招标规定的服务事项或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项目，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实行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招投标制、竣工验收制、质量和安全保证制。项目法人要加强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并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四条 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数额标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公开招标。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类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在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基础上，以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施工单位；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由实施主体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可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由实施主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不再进行财政评审。确定的第三方服务单位要报区级分管领导审定。对单项合同估算价均达到招标标准且能够集中招标的同类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进行打捆招标。对在下一年度拟建设实施并落实资金来

源的项目，在资金到位前可先行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工程项目，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衔接资金补助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微小型建设项目可根据村级、镇级意见，由承包人出具工程量清单和税票直接支付；5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按程序选择符合项目承建的企业组织实施，应有正规设计、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原则上，项目资金的 5% 左右用于农村脱贫户、“三类户”用工报酬。

第十五条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开工实施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可预拨部分项目资金，预拨比例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放至合同价的 30%，预拨资金在项目结算报账时抵扣。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申请拨付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报账。项目是否预留质量保证金，由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实际自行确定。确需质量保证金的，原则上按项目投资概算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满后，如无工程质量问题，支付质量保证金；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可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项目建成后，按照“谁主管（资金使用单位）、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依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方案、预算设计标准等，对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资金投入、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综合验收。项目建设单位提

出验收申请后，所在镇办应组织村委、群众代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后，出具初验报告；项目主管单位依据初验报告，会同财政、专业技术人员、镇办、村委、群众代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对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项目质量和效益进行跟踪审计。

第十七条 项目资产确权移交。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按照中省市有关资产管理规定，由项目实施部门、镇办负责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资产移交，落实资产权属主体，确权到村的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加强资产运营管护。

第十八条 项目档案整理。区级项目实施单位、镇办和村级要确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并建立年度项目台账。对项目申请、安排、实施、验收、报账、确权、移交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包括项目申请、计划批复、实施方案、合同、设计、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文书、监理资料、验收报告、公告公示、确权移交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项目系统录入。区乡村振兴局要牵头组织项目实施部门、镇办及时将衔接资金信息及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录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

第五章 公告公示制度

第二十条 衔接资金项目要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分级、分类公告公示，真实、及时公告公示的原则，实行“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

和群众参与度、知晓率。

第二十一条 公告公示内容。

(一)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区财政局要对中省市区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纳入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区、镇、村三级公示。经区巩衔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库予以公告。

(三)年度衔接资金安排情况。区级对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公告，镇办、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项目效益等。

(四)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区、镇、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项目效益等。

(五)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经济效益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六)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开方式。

(一) 区级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 镇办、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办、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应利用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衔接资金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三) 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实现公开的衔接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第六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三条 监管原则。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网格化的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确保衔接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

第二十四条 监管责任。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发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审计局是区级主要监管机构。各项目实施部门和镇办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重大项目实行定期检查制。凡是不进行投标的项目，在决策过程中，主动接受纪委监委监督。凡是由区级部门、镇办

和村级使用衔接资金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区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使用、项目资金绩效等环节进行监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凡是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管的项目，都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决策、实施和质量监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

第二十五条 监管内容。包括项目库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方案制定、项目方案执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绩效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以及项目资金支付、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成效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责任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实施所在镇办、村要积极配合各级监察、审计、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财政衔接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巩街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榆林市横山区脱贫攻坚项目管理办法》（横政发〔2019〕6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